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 包 人：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中交建科（陕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中交建科（陕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2.工程内容及规模：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与消防工程、
供配电及自控系统工程、通风及采暖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厂区附
属工程、市政排水工程等。

3.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2-2014）；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22）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项目地点位于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设计规模为4000m³/d；购置及安装工艺、电气、自控、通风空调等系统设备；新建厂区道路及广场、照明、大门、挡土墙、围墙等附属工程；新建厂外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检查井等。

2.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根据磋商结果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元）。

此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96226.42元（大写：捌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税金为：¥53773.58元（大写：伍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设计人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发包人要求；
- （5）技术标准；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时 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条款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5〕44号】中《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条款效力优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1 最新的《紫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项目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1.2 项目区最新的实测 1: 500 地形图。

1.3 项目影响区已发用地红线。

1.4 项目沿线既有道路及相关管线资料。

1.5 项目沿线正式的地质勘察资料。

1.6 本项目相关批文及文件资料。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2.1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批文下达且提供项目详细地质勘察报告后 6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供成果资料 8 份。



3.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计 95000 元。

3.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计 380000 元。

3.3 项目完工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计 190000 元。

3.4 项目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计 285000 元。

3.5 设计费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设计人指定账户为:

开户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 中交建科(陕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 20000042318700031792284

4. 知识产权

4.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

5.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根据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文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5.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5.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5.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5.1.6 保护设计人的设计版权，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有权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出现 5.1.1、5.1.2、5.1.4、5.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负责。

5.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按国家规定年限执行。

5.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5.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基础验槽等）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



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日按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6.3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设计人双方不得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发生以上情况，合同终止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4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争议方可起诉至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